附件3

潮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

评估报告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

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滞后，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2830个违法建筑（其中，涉及我区主要为江东镇上水头村民居、下水头村民居；庵埠镇梅溪村民居、官路村民居、乔林村民居）。

1. 责任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
2. （三）整改时限：2018年12月底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江东镇上水头村民居（历史遗留村庄）、江东镇下水头村民居（历史遗留村庄）生活污水排入江东镇排污渠，不流入韩江干流，不对市区饮用水源造成影响；庵埠镇梅溪村民居（历史遗留村庄）、庵埠镇官路村民居（历史遗留村庄）、庵埠镇乔林村民居（历史遗留村庄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，不对我区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。市正在优化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，调整后各村庄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优化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饮用水源优化调整，调整后村庄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已完成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已完成，达到销号要求。

附件：佐证资料

销号责任主体（盖章）：

2020年 9月 15日